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有裕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文俊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淑明博士

秘書 :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

林啟暉先生

列席者 :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a)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劉潔玲女士；
- (c)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香港(二)雷裕文先生；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以及
- (e) 參與議程二討論的水務署工程師劉永強先生。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議程二： 重新鋪設香港仔中心地底水管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1/2004 號)**

3. 黃文傑先生 MH 介紹有關文件的附件一。他指出香港仔中心一帶的地下水管已使用多年，而在過去幾年，曾多次出現爆裂，故希望署方盡速更換有關水管，以改善情況。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發信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水務署的書面回應，委員可參閱文件的附件二。

5. 劉永強先生簡介文件的附件二。他謂供應食水及沖廁水給香港仔中心的水管主要鋪設在南寧街內，詳情可參閱本文件的附圖。該等水管在多年前敷設，水務署一直以來都定期進行漏水監察，並對附近可能影響水管之掘路工程作出巡查，以確保水管不受有關工程影響，使用戶能得到穩定的供水。過去 3 年，位於南寧街的食水管只發生 6 次供水故障。這些事故大多和閘掣損壞有關，而水務署亦已更換了有問題的閘掣。總括而言，該段食水管的狀況尚算良好。至於沖廁水水管方面，在最近 3 年，該段沖廁水管出現了多次爆裂或漏水，每次水務署都會盡快完成有關維修，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有鑑於在南寧街的沖廁水水管狀況並不理想，水務署現正計劃調撥資源，及向有關部門申請掘路許可證，分階段更換該段大約 300 米長的沖廁水水管。待掘路許可證批出後，整項更換工程預算需時 12 個月完成。

6. 高錦祥先生 MH 謂，過去幾年，香港仔中心停車場地庫曾出現多次水浸；他曾就有關事宜與停車場管理處聯絡，而管理處表示有關情況與南寧街的水管狀況有關。有關管理處亦表示，由於該範圍屬私人地方，有關維修費用亦須由該管理處負責。他關注在過去數年，多次水管爆裂使香港仔中心的住戶經常沒有沖廁水使用，並令上述停車場出現水浸，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他認為水務署實有必要盡速更換有關水管，以改善情況。

(陳李佩英女士、石國強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7.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香港仔中心現存的水管於何時鋪設。另外，早前水務署曾表示會於稍後時間重鋪香港仔水塘道的水管，他查詢兩項工程會否同期進行。他謂部分食水管及鹹水管的位置相同，故欲知悉水務署會否考慮在是次工程中一併更換食水管，避免將來須進行另一工程，滋擾市民。

8. 劉永強先生回應稱：

- (a) 就香港仔中心地庫個案，現時未有清晰資料。一般而言，在樓宇以外的水管，有關的維修費用會由水務署承擔，但樓宇內的水管，費用則由有關業主負責。若有需要，委員可將有關資料交予水務署跟進；
- (b) 在過去 3 年，香港仔中心的食水供應曾出現 6 次故障，其中 4 次與閘掣有關，其餘 2 次則為水管爆裂。他謂若資源許可，水務署會考慮一併更換香港仔中心的食水管及沖廁水水管。但他謂若需一併更換上述水管，工程所需時間或更長，亦會影響香港仔中心一帶的交通情況；以及
- (c) 現時在南寧街一帶的沖廁水水管約長 300 米。由於香港仔中心一帶乃石屎路，工序需時會較長，為減低對該處的交通影響，署方每次最多只可以更換約 30 米的水管；每階段所需時間為 1 個月，整項工程則需時 1 年左右。在工程實施前，署方亦須與有關部門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如臨時搬遷小巴士站等等，才可展開工程。

9. 黃敬祥太平紳士查詢香港仔中心的食水管及沖廁水水管於何時鋪設。

10. 劉永強先生回應稱，署方曾嘗試搜尋有關資料，但署方只保留了1985年後的資料。據了解，該等水管於1985年前鋪設，而且水管模式為英式設計，故據估計，該等水管是早於20多年前鋪設。

11. 黃文傑先生 MH查詢，署方會否使用無孔挖掘法來鋪設水管，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他亦擔心因為是項工程而進行掘路工程會造成水土流失，影響路面的穩定性，故希望署方盡量減少挖掘路面。

12. 陳理誠先生謂，在過去3年，閘掣曾損壞4次，影響食水的供應。他查詢署方在更換沖廁水水管時，會否為所有食水管的閘掣進行測試，並更換未能符合規格的閘掣，以減少因閘掣損壞而影響食水供應的機會。

13. 劉永強先生回應稱：

- (a) 進行無孔挖掘法的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最低，但水管必須建於路底較深處以避開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的喉管及設施，而且所需的建造成本亦相對較其他方法為高。再者，利用無孔挖掘法敷設的水管位置較一般水管為深，所以進行維修亦較一般水管困難，並會影響附近的交通；
- (b) 香港仔中心一帶的交通情況與其他市區的情況沒有太大分別；因此，若地底的公用設施喉管一切正常，署方應只須封閉一條行車路線便可進行水管重鋪工程；
- (c) 香港仔中心一帶已興建多年，因此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出現水土流失的情況。另外，若其他部門或機構進行道路工程，水務署亦會派員到場監察水土流失的情況；以及
- (d) 一般而言，閘掣可用多年；過去幾年，閘掣損壞可能是由於該等閘掣在出廠時已有瑕疵，因此在使用一段時間後，便出現損壞情況。水務署在重鋪沖廁水水管工程期間，亦會測試食水管閘掣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更換有關閘掣。

14. 苗華振先生表示，不滿水務署未能提供現有水管的鋪設年份。他謂若香港仔中心的沖廁水水管爆裂，亦會影響田灣區的沖廁水供應，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他希望水務署密切監察香港仔中心的水管情況。

15. 劉永強先生回應稱，水務署是自 10 年前起整理水管資料，故未有早在 20 年前鋪設的水管的記錄，但透過附近其他水管的記錄，亦可估計香港仔中心現有水管的鋪設年份。他亦謂當署方發現水管爆裂時，會盡快進行維修工程，但每項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會因應工程範圍的實際情況而有所改變。

16. 主席總結稱，委員會希望：

- (a) 水務署能徹底改善水管的狀況並盡快安排水管重鋪工程；
- (b) 在資源許可下，一併重鋪食水管及沖廁水水管；以及
- (c) 提交詳細的工程安排予委員會考慮。

(劉永強先生於下午 3 時離開會場。梁國恩先生、張寶生先生、黃志輝先生、張子敬先生及鄭寶明先生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0/2004 號)**

17.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香港）梁國恩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環境衛生總督察張寶生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房屋署工程策劃副總經理（統籌(三)）鄭寶明先生。

附件一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分區計劃大綱圖則 — 大潭及石澳(編號 S/H18/7)

18. 朱慶虹先生謂，在展示期結束後，接獲一份反對意見。他查詢有關內容。

19.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經修訂的草圖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憲報上刊登。由於該反對意見在兩個月展示期結束後才提交，因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本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裁定該反對意見無效。此外，反對者主要反對擬議第 81 號幹線。這項長遠的道路計劃在圖則上以虛線示明，但有關幹線並不屬於是次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之一。

規劃申請 — 黃竹坑(申請編號 A/H15/202)

20. 石國強先生表示，文件提及上述申請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據了解，在發展地下鐵路南港島線時，或會在該區設立轉運站；屆時該區的交通情況，或會因而改變。他查詢有關的附帶條件是否已考慮到上述的情況。

21.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規劃署在處理一般的規劃申請時，會傳閱予各有關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申請人提交申請時，曾一併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城規會在批准有關申請時，要求申請人在進行有關改建前，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建議進行有關程序，包括在進行工程前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規劃申請 — 薄扶林、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及赤柱 (申請編號 A/HK/2)

22. 黃志毅先生查詢有關申請的詳細計劃內容，以及房屋署會出租佔多少百分比的車位。

23.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房屋署計劃將 12 個現有附屬於南區及中西區的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內的空置停車位租予公眾人士。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建議加入附帶條件，並會在 3 年後檢討有關批准。在附帶條件中，城規會要求給予現有屋邨住戶優先權以租用車位。由於各個屋邨空置車位比率不一，故未有訂定可供出租車位的百分比。城規會亦建議房委會與受影響屋邨或屋苑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研究在推展此計劃時可就屋邨管理及治安等方面採取的措施。另外，房委會在確定出租車位數目後，須先得到運輸署的同意。

24. 黃志毅先生稱，房委會在設立停車場時，主要為屋邨居民提供停車位。現時房委會建議租出空置車位，居民憂慮車位減少，所剩餘的時鐘車位不足以應付外來訪客的需求。因此，他認為房委會應訂定出租車位與供屋邨居民租用的車位的百分比，以避免時租車位不敷應用。

25. 高錦祥先生 MH謂，現時有不少空置的停車位。為增加房委會的收入，他支持將現有屋苑/屋邨的空置停車位租予公眾人士使用。他認為市民無須擔憂出租空置車位影響現時時租車位的數目。他表示現時私人停車場車位的費用部分較屋邨的為低，故建議房委會檢討現時月租車位的費用，以吸引公眾人士租用屋邨車位。他亦希望房委會每年一次檢討出租車位的情況，並優先考慮讓現有屋邨住戶租用該等車位。他謂現時屋邨停車場已有部分車位以時租形式出租予公眾人士，故他並不憂慮有關治安問題。

26. 苗華振先生表示，由於經濟不景，私家車數量較前少，因此私人停車場現時的車位亦十分充足，他認為房委會不用急於出租空置車位。

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據她了解房委會與互助委員會認為現時屋邨停車場有空置車位，故建議將空置車位租予公眾人士以紓緩部分地區車位不足的情況，如赤柱區等。經房委會與互助委員會多次商討後，房委會才提出上述建議。

28. 柴文瀚先生謂，部分委員十分關注出租車位及屋邨居民租用車位的比例，以及有關的實際安排。他謂若署方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交有關詳情。

29. 歐立成先生對上述建議表示歡迎。另外，他希望房委會不會更改時租車位的數目與月租車位數目的比例。

30. 朱晉賢先生亦希望房委會不會更改時租車位與月租車位的數目比例。另外，他亦希望房委會在出租月租車位時，給予原有住戶優先權租用該等車位，避免因實施有關建議而令原有住戶較難租用月租車位。

31. 馬月霞女士 MH謂，現時黃竹坑邨部分車位已出租予並非屋邨住戶的公眾人士。黃竹坑邨的車位現分私家車車位、貨車車位及電單車車位。每年該等車位出租時，屋邨住戶均會遞交申請車位表格，房委會會首先分配有關車位予屋邨住戶，餘下的車位則會分配予所泊車輛由住戶所屬公司或機構擁有的黃竹坑邨居民，待完全分配予上述居民後，房屋署才會將剩餘車位出租予公眾人士。她謂此安排已運作多年並運作良好，故此居民不用擔心有關安排會影響原有屋邨居民的福利。

32.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房委會在得到城規會的批准後，須與相關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計劃。另外，房委會亦須得到運輸署同意，才可切實執行有關計劃。

33. 羅桂蘭女士謂，她會向有關負責同事查詢，並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講解。她謂，由於出租屋邨車位予公眾人士涉及更改契約及改變用途（由附屬停車場轉為公眾停車場），故此房委會須向城規會申請。

34. 黃志毅先生謂，屋邨居民主要擔憂在實施計劃後，屋邨停車場未能提供足夠時租車位。他請房委會在實施計劃前，全面諮詢有關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他並請房委會在準備詳細的計劃後，再提交計劃予委員會考慮。

35. 主席請房屋署及規劃署將詳細資料遞交予秘書處，以便分發予各委員。

規劃申請 — 薄扶林(申請編號 A/H10/66)

36. 馬月霞女士 MH 查詢上述申請的進展。

37. 麥志仁先生謂備註中提及有個別地區人士對有關申請提出反對，反對原因包括擬議發展會帶來風水影響、交通問題，並會影響私人樓宇的價格。他查詢有關發展計劃的位置及模式，以及發展商是否可以最終將有關樓宇改作其他用途。

38.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

(a) 上述申請是修訂於 2000 年 11 月獲批准的長者住宅計劃，城規會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批准有關申請；

(b) 有關修訂項目包括：地盤面積縮小，總樓面面積縮小，增加空中花園，單位數目由 350 個增至 350 至 400 個，減少車位數目等等；

(c) 該發展計劃位於薄扶林域多利道；

(d) 城規會已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認為該發展不會引起負面交通影響。運輸署亦不持異議；以及

(e) 有關申請乃由私人發展商遞交。如日後該發展的用途有所更改（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除外），申請人需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39. 柴文瀚先生謂，相關的分區委員會或議員辦事處均未有收到有關申請的內容。他續查詢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實際位置。另外，他謂部分議員及委員乃本年度才加入委員會，故他希望署方能提供較詳細的資料，以供各議員及委員參考。

40. 馬月霞女士 MH 查詢有關申請位置，並希望署方可提供詳細資料予委員參考。

41. 鄧淑明博士謂，據了解上述申請計劃地點在域多利道及薄扶林道之間，鄰近貝沙灣及華富邨。

42.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

(a) 該申請位置在薄扶林狗房附近；

(b) 此乃修訂項目，原計劃亦為長者住宅發展計劃；以及

(c) 有關申請以及呈交文件要點已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送交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有關諮詢結果亦已於 2004 年 4 月 16 日收到。

43. 苗華振先生稱，規劃署城規會批准計劃前並未諮詢區議會，而是待城規會決定後，才知會區議會；他不滿有關安排。

44. 朱慶虹先生謂，規劃署以往未有將有關申請內容提交予區議會考慮。他認為規劃署應在城規會批准該計劃前，先諮詢區議會。

45. 鄭慧芬女士回應稱，各區域的發展商均會就個別的計劃提交規劃申請予城規會考慮。根據沿用多年的程序，在規劃署收到有關申請時，會將有關申請呈交予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會就有關計劃諮詢當區區議員、有關的地區人士及受影響的人士。而本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主要是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而並非在城規會批准有關申請後再諮詢區議會。

46. 柴文瀚先生查詢有關規劃的程序，以及規劃署在發放訊息方面的安排。他謂現時在規劃署網頁上發放的資訊較簡陋，市民未能從該網頁了解個別申請。他謂現時有關部門在諮詢公眾前主要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有關地區人士，他建議有關部門擴大諮詢層面，以更廣泛地收集市民的意見，並讓地區人士在城規會審批有關申請前，有足夠渠道向有關方面反映意見。若委員會待城規會批准有關申請後才得悉申請內容，則難以反對有關意見。

47. 高錦祥先生 MH 表示，鄭慧芬女士 所講述的諮詢程序乃由 80 年代開始沿用至今。民政事務處會在收到由規劃署所提交的申請內容後，諮詢當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另外，由本屆區議會開始，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才包括房屋及規劃事宜，以往區議會未有包括此兩大項目，因此本委員會在最近的會議才開始討論有關項目。他謂若市民特別關注個別事項，規劃署亦會諮詢多個地區人士。他建議規劃署日後按個別申請的需要提交申請內容以諮詢區議會。最後，他謂由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以往不同，故此有關討論內容及諮詢程序亦會與有別於以往。

48. 黃志毅先生 稱，過往規劃署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諮詢區議會，但規劃申請並不會向區議會進行諮詢。但由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新增規劃一項，在本進展報告才加入規劃申請。他認為規劃署應提交較詳細的資料，以方便委員了解有關事宜。他查詢若現時規劃署所提交的資料乃主要報告有關規劃進展，若委員會就有關進展提出意見，規劃署會否按有關意見作出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滙報。

49. 高譚根先生 謂，於 2004 年初，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的職員曾就上述申請諮詢他的意見。他謂當時曾向處方查詢為何會在該處增闢該等設施，處方回應表示城規會已於 2000 年 11 月批准有關申請。他關注該項計劃對附近交通及景觀的影響，而處方回應謂，該發展計劃的規模較原本計劃為小。由於城規會已於 2000 年 11 月批准有關申請，故他對有關申請並無特別意見。

50. 石國強先生 表示，希望規劃署可提交較詳細的計劃內容予委員會考慮。文件內提及的申請用途為擬修訂已批准長者住宅發展計劃，他謂有關內容未能清晰列明有關計劃的實質用途，如長者計劃可分為護老院、療養院、以及長者住所等。另外，發展計劃的地方毗連政府土地，他查詢有關土地的原有用途。他對於政府輕易批出土地予私人發展商有所保留。他欲知悉政府在批出該等土地時是否有任何條例規管，並續查詢反對有關申請的人數及個案比例。

51. 劉國材太平紳士回應稱，是次討論突顯各委員對土地規劃有極大興趣。由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今年才首次加入規劃的項目，所以現時署方所提交的資料或須加以改善，讓委員更容易理解有關申請內容。民政事務處會與規劃署再探討有關規劃申請的諮詢程序。就上述申請內容，若規劃署代表未能在是次會議解答，可於會後再補送資料予各委員。

52. 苗華振先生認為南區現有不少老人設施；在提供有關設施時，須顧及附近的交通，提供足夠的上落客貨位置以方便老人家。他謂除當區議員外，其他區的議員及委員亦關注南區老人設施的發展。另外，他亦關注有關申請對附近樓宇(如數碼港及碧瑤灣)的用戶或住戶的影響。

53. 雷裕文先生綜合回應稱：

- (a) 按照慣例，規劃署在收到規劃申請後，會將有關申請文件要點、位置圖等資料轉交民政事務處，以便進行諮詢；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須於收到規劃申請兩個月內作出考慮。因此，若要把每個規劃申請提交區議會諮詢，相信會有一定的困難；
- (c) 就上述申請，民政事務處亦要求發展商需諮詢區議會。城規會在批准有關申請時亦建議申請人就擬議發展諮詢區議會；以及
- (d) 是次申請的發展規模縮小，如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等，約縮少了百分之十三左右。另外，該發展亦增加了空中花園，提供住戶一公用地方及更舒適的居住環境。城規會認為該發展不會引起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環保署及運輸署亦不持異議。城規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申請，要求申請人須提交交通安排設施、停車設施及美化環境計劃，以及須與環保署繼續商討舒緩噪音的問題等等。城規會在批准申請後，亦會監察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附帶條件。

54. 柴文瀚先生稱，建議規劃署將申請要點分發予各委員參考。在各委員認為有需要時，再由委員會討論。他謂只諮詢當區議員未能全面諮詢，他舉例謂若在海怡半島一帶附近發展酒店，有關發展或會影響整個鴨脷洲的交通流量，故此應擴大諮詢層面。

55. 朱慶虹先生查詢：

- (a) 上述計劃申請的用地是政府用地還是私人用地；
- (b) 該用地的土地用途是否曾更改；
- (c) 樓宇高度是否高於該區的高度上限；以及
- (d) 發展商在 2000 年提交申請時，城規會有否收到反對意見。

56.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

- (a) 該用地包括私人用地和政府用地；
- (b) 該用地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c) 附近的數碼港土地在大綱草圖上有高度限制，該長者住宅發展不可超過數碼港住宅的高度限制；以及
- (d) 當時南區區議會就擬議發展項目對當區的影響表達關注，尤其是該發展對當區的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並要求有關發展需諮詢區議會。

規劃申請 — 薄扶林(申請編號 A/H10/68)

57. 鄧淑明博士查詢有關申請詳情及進展。

58. 雷裕文先生回應稱：

- (a) 有關申請是一住宅發展計劃；
- (b) 擬修訂的內容為高層樓宇由 17 幢改為 16 幢，中層樓宇則改建為 30 多幢低密度的別墅；以及
- (c) 由於上述申請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較小，故未有收到反對上述申請的意見。而運輸署及環保署亦未有反對上述申請。

附件二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5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附件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附件四(修訂本)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附件五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薄扶林鹹水供應系統 030WS

62. 柴文瀚先生謂，文件提及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4 年 6 月完工。他查詢有關工程將如何改善華富邨一帶的鹹水供應。

63. 劉達遠先生回應謂，工程是由水務署負責的，他會於會後與水務署聯絡，並將有關資料轉交予秘書處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將有關資料傳真予柴文瀚先生。)

附件六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建造工程

64. 劉達遠先生謂，有關道路的主要工程將於 5 月底大致完成。餘下的工程如種植樹木及遷移瑪麗醫院抽水站的電力支站等工程將於 8 月底完成。為配合數碼港發展，現已籌備開放新通路給公眾使用。

65. 徐是雄教授 SBS 查詢上述通路的實際通車時間。

66. 劉達遠先生回應稱，有關道路的主要工程在 5 月底大致完成後，仍有一些餘下的小型工程會繼續進行。預計有關道路可於 7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附件七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67. 柴文瀚先生謂文件提及石排灣邨工程將於 2005 年 4 月竣工，他查詢房屋署是否一俟上述工程竣工便會即時安排居民遷入。另外，他指出文件提及連接漁暉苑的電梯預計於 2006 年初才完成，則表示若居民在 2006 年前遷入，仍未有電梯可供使用。

68. 羅桂蘭女士回應謂，石排灣邨將於 2005 年 4 月完成，房屋署須檢驗所有單位的設施，如水電供應等，才會接收有關單位，安排居民遷入。

69. 鄭寶明先生補充回應謂，石排灣邨預計於 2005 年 4 月完工，而實際入伙時間則會於 2005 年 4 月後。房屋署早前安排把電梯工程包括在石排灣邨第二期的工程合約內，由於有多項問題須解決，如與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商討等，故預計有關工程最快可於本年年底展開，工程需時 14 至 15 個月。石排灣邨居民可於 2005 年 7 月及 8 月期間遷入，故此石排灣邨居民約有 4 至 5 個月的時間未有電梯使用。

議程四： 其他事項

70. 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71.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